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琴	时雁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	
电话	025-52785597	025-52785597	
电子信箱	zqb@estun.com	zqb@est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1,468,832.82	724,992,490.84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97,455.04	56,311,140.83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70,274.20	46,238,076.44	-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51,738.32	-89,203,098.44	14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59%	-0.1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1,691,513.24	3,621,017,273.89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6,694,736.94	1,618,385,234.78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基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4%	297,000,00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16.16%	135,000,000	101,250,000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92%	91,2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6%	27,259,408			
可丽文	境内自然人	1.23%	10,298,00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7%	5,573,700			
张忠孝	境内自然人	0.46%	3,885,453			
邝故乡	境内自然人	0.45%	3,772,30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3,023,7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鼎业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3%	2,79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6%股份，通过持有基雷斯特96.89%股权，埃斯顿投资32%股权，基雷斯特、埃斯顿投资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35.54%、10.92%股份，从而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54.09%股份;(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 数据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下发的前20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 报告期末至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吴波先生持有埃斯顿投资的股权比例由32%减少至28%。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业务覆盖了从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到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智能制造系统的全产业链，构建了从技术、成本、服务和品牌的全方位竞争优势。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核心业务模块：一是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二是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成为受国际同行认可和尊重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成为中国机器人的世界品牌”为战略愿景，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创新，提高产品的性能与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稳固，本报告期实现工业机器人本体收入同比增长10%左右，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系统收入同比稳定增长。2019年上半年，受持续的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受益于公司内部管理提升，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69%，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

（一）营业收入变动

1、报告期内，工控市场需求不足，特别是在工控传统应用的下游市场如纺织机械、3C等原有优势行业下滑较为明显；同时，单伺服轴业务正在面临日系、台系交流伺服品牌的降价压力。面对挑战，公司利用转型升级为运动控制完整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契机，紧抓新能源锂电池、光伏设备、机器人等新兴行业的增长机会，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光伏、绕线机、包装、木工机械等重点聚集的目标行业取得突破；基于TRIO的运动控制完整解决方案在锂电池、光伏、3C电子、包装机械等行业，均成功取得行业关键客户的批量性订单。在努力提升完整解决方案产品在业务中所占比例的同时，TRIO控制器+ESTUNU交流伺服的完整解决方案持续完成大客户攻克。报告期内，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业务收入同比保持相对增长，运动控制完整解决方案收入在运控板块收入的占比达到51.69%，运动控制完整解决方案份额得到快速上升；

2、受益于机器人技术和性能提升、细分行业增长及定制化开发，机器人本体业务在持续增长；在本体实现规模化的同时，行业定制的标准化机器人工作单元产品也在实现规模化，以机器人应用为切入，与实际应用工艺相结合，打造领先的机器人+产品应用；选择重点行业，将各种应用复制、推广，提供竞争力强的组合方案，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尽管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工业机器人及工作单元业务仍然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其中，钣金折弯、光伏装配、机床上下料、电动车焊接、陶瓷搬运和木工加工机器人应用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针对3C电子、陶瓷、木工家具、食品与饮料、包装等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开发出专用机器人及其工作单元，已经进入批量应用和推广阶段，取得了较好效果。

3、受经济增速放缓及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低位运行影响，数控系统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降；目前，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数控化升级换代需求持续提升，目前所有数控装置完成产品触摸化迭代，公司在该细分领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保持稳定。

4、由于下游需求减弱，同时为防止资金大幅占用及预防资金链风险，保证公司健康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利润，公司有选择的放弃了部分回款条件差的汽车行业智能制造系统项目，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左右。

（二）毛利率持续稳定增长

1、研发方面，在保证产品性能持续提升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设计的优化，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根据用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质量和生产方面，坚持质量优先，进行全流程预警管控研发、设计、生产质量风险，推行精益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3、精细化管理，优化运营效率，降低可控成本；

（三）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

1、公司审慎选择行业和客户，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重要位置，管理好现金流，从严控制应收账款，加大回款力度，以保持资金健康流动。

2、在经济形势无明显回暖迹象的宏观环境下，设立风险防控线，主动放弃部分回款条件差的项目。

（四）研发能力和成果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专利（建议改为知识产权）情况，包括如下：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新增授权专利28件，新增软件著作权3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309件，其中发明专利104件，软件著作权166件。已经申请尚未收到授权的专利有121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779人，其中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630名，占员工总数的35.41%。报告期内完成研发投入8,284.46万元，占收入比例为12.16%。

（五）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多项奖项，公司先后参加深圳机械展（SIMM）、国际数控机床展（CCMT）、中国机器人G20领袖峰会、高工机器人2019年集成商大会等国际有影响力的展会及会议，埃斯顿机器人控制系统获得2019年世界机器人大会（CIROS）期间组委会评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金手指奖，埃斯顿折弯机器人ER80荣获CAIMRS-2019年度“工业机器人奖”。

报告期间，公司荣获首届中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全国100家高质量发展先锋”称号，荣获“2018年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南京市市长质量奖”

报告期内，埃斯顿与合作伙伴联合推出工业机器人操作线上教程。

（六）引进高端人才效益初现

公司在研发、销售、生产、战略、人力资源等方面持续引进中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从而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提高产品研发技术、拓展行业销售渠道和优化销售组织结构，目前效益初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项列报，并增加部分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下“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项目及“应收账款”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及“应付账款”项目。利润表下“研发费用”项目反映的内容除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之上列报；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本公司按照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期初数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自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7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7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埃斯顿”）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73.61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33.00万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2,014.70万元后，承销商于2016年8月29日划入本公司在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为:72030122000258801)人民币93,018.30万元。另扣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2.77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2,955.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18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336.55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56.25
减;本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49.37
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资金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资金	45,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资金	43,5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7.2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94.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794.15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11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承诺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5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258801	募集资金专户	69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057747	募集资金专户	0.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057878	募集资金专户	0.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05876540	募集资金专户	589.88
上海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03003416298	募集资金专户	509.09
		合 计	1,794.15

三、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以下项目将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1)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主要为紧密围绕公司机器人业务，实现产品性能、功能和可靠性的国际先进水平，对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并通过孵化器平台，集中国内工业机器人应用的技术企业，推动公司机器人产品更广、更专业的应用，并带动产业链发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机器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有利于实现工业机器人更深层次的应用，提高工业机器人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效率。

(3)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加速布局工业机器人在各领域集成应用、快速抢占市场提供有力支持，能够使公司更好的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通过建立创新业务模式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4)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共计856.00万元。

2、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通过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68%的股权，扬州曙光股权收购对价中13,220.00万元将通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支付；同时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此次收购款项，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置换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13,220.00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要求；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中的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IO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已于2017年度内全部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项及中介费用已全额支付，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13,607.2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3,431.8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75.35万元），结余部分仍用于原募投项目。

TRIO公司2019年半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4.76万元。

2.公司使用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中约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公司）50.01%股权。本次收购已于2017年度内全部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项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支付了7,090.7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6,957.73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139.94万元。自有资金支付的139.94万元，公司计划2019年下半年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结余资金909.27万元将仍用于原募投项目。

M.A.i.公司2019年半度实现净利润891.5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5.88万元。

3. 公司使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投资总额中的7,000万元人民币、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中的6,22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自筹资金的资本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1.74亿（其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13,220.00万元）。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股权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13,220.00万元，扬州曙光2019年半度实现净利润1,526.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38.11万元。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5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742.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0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承诺投资项目：						
1.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是	39,056.00	31,056.00	267.40	14,088.84	45.37%
2.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否	9,000.00	13,200.00	-	11,149.67[注1]	84.47%
3.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5,944.00	5,944.00	81.97	674.22	11.34%
4.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3,780.00	-	505.25	13.37%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6.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是	25,033.00	4,601.15	-	4,698.10	102.1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33.00	64,581.15	349.37	37,116.0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95,033.00	64,581.15	349.37	37,116.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战略等因素，拟变更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5%。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运动控制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改为海外收购一家设立在美国的全球运动控制行业领军企业---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IO”)。 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的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TRIO100%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14,000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Deacon Industrial Limited。 (二)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9月29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战略等因素，拟部分变更“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O2O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比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13,22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4.22%。 1.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拟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交流伺服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部分内容改为收购扬州曙光的股权，拟使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投资总额中的7,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款项。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述用于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雷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雷控”)。 2.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 基于产业生态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全力打造围绕公司发展的产业生态，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广泛建立相关产业战略联盟，构建公司下一步发展的产业生态，形O2O项目包括的自主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4S(Show、Sales、Service、System integrate)体验的门店，拓展过与计划整合的社会产业资源，合作伙伴资源共享共合作理念，预计将自主建设转为合作建设工业机器人4S体验门店后，用O2O项目拟募资用途减少20万元，公司拟将O2O项目中拟减少拟募集资金用途金额，用于收购扬州曙光的股权，拟使用O2O项目投资总额中的6,22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款项。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述用于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雷控。	否	拟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交流伺服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部分内容改为收购扬州曙光的股权，拟使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投资总额中的7,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款项。	0	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13,22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资金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17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294.15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24,500万元，剩余1,794.1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出现违规情形。					

[注1]: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资金11,149.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9,129.93万元，自筹资金投入2,019.74万元；

[注2]:2017年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的执行方式发生了变更，由自建改为收购兼并方式，按原募集资金25,033万元相应的投入产出口径计算，本期合计实现经济效益827.98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TRIO 100%股权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变更)	13,431.85	13,431.85	100.00%	2017年3月23日	604.76	[注3]	否
收购M.A.i.公司50.01%股权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变更)	7,090.73	6,957.73	98.12%	2017年10月17日	445.88	[注3]	否
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对价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变更)	7,000.00	7,000.00	100.00%	2017年12月12日	1,038.11	[注4]	否
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对价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变更)	6,220.00	20	6,220.00	100%	-	-	-
合 计		33,742.58	20	33,699.58	-		2,088.75	

[注1]:收购TRIO项目2017年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431.85万元；收购M.A.i.公司项目2017年度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6,957.73万元，2018年以自有资金支付中介费用139.94万元，尚未进行置换（计划2019年下半年完成置换），项目实际投资额7,090.73万元，结余资金909.27万元转回原募集资金项目；收购扬州曙光项目2017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13,220.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注2]:为上述公司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3]: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充分利用TRIO公司和MAI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与公司自身的业务相结合，协同效益已经初步显现，已推出多款结合了TRIO运动控制技术和ESTUN伺服技术的新产品，报告期内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稳步提升；MAI公司在南京成立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开拓国内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目前订单情况较好。

[注4]:扬州曙光公司原股东上海紫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扬州